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浙江工业大学（ | 信息工程学院 | ）文件 |

共青团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学生活动专项奖学金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**学院各师生：**

**现将《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活动专项奖学金管理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**

**附件：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活动专项奖学金管理条例**

**信息工程学院团委**

**2023年4月17日**

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学生活动专项奖学金管理条例

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院学生活动专项奖学金评审与发放工作，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发挥个人优势，在各类学生活动赛事中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、勤于实践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团队意识、创新精神的拔尖人才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为我院学生活动专项奖学金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# 第二章 管理程序

**第三条** 本管理条例的适用对象为信息工程学院全体学生组织及个人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成立学生活动专项奖学金奖励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），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管委会主任，成员由学院辅导员和主要学生组织负责人组成。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院学生团队奖金奖励结果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予以公示。

**第五条** 公示期间，对奖励结果有异议者，均可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管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给予答复，并在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。

# 第三章 管理细则

**第六条** 奖金奖励类别

（一）专项活动奖项

1.优良学风班级创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 | 优良学风最优班 | 优良学风示范班 | 优良学风班 |
| 金额 | 3000 | 2000 | 1000 |

2.银江杯摄影大赛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 | 特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相机组 | 600 | 400 | 200 | 100 |
| 手机组 | 500 | 300 | 100 | 50 |

3.社会实践团队评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 | 院级优秀团队 | 院级重点团队 |
| 金额 | 500 | 300 |

（二）运动会与院运动队奖项

1.校运会及各类院赛录取名次与计分方法

各项目的团体与个人成绩均取前八名，按不同比值计入运动会的团体总分。前八名基本分为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。具体如下：

①田径单项前八名成绩，按基本分计分，接力赛前八名按基本分的 2 倍计分。 破校记录加 9 分，1 人(队)在同一项目中无论破几次纪录均不重复记分。

②网球、篮球三对三（女）、羽毛球男团和女团、乒乓球男团和女团、木球男团和女团比赛成绩，按单项基本分的2倍计算。

③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身体素质团体赛成绩按单项基本分的3倍计算。

2.校运会及各类院赛奖金计算方法

校运会及各类院赛奖金=排名奖金+参与奖金

排名奖金=所积分值\*60

参与奖金计算方法如下：

①参与团队赛（球类比赛（获奖）、身体素质比赛、混合接力）额外奖励100元。

②参加个人赛（田赛、径赛、游泳项目）额外奖励50元。（不可叠加）

③每参加一项接力赛（除混合接力）额外奖励25元。（可叠加）

**第七条** 若所获奖项未包含在本办法内，可向管理委员会书面反映情况，在严格执行以下流程后发放。

1.赛事主办方需要在比赛前将具体奖励办法提交管理委员会审核、备案，并于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或信息学院学工网网站公布。

2.赛后及时公布获奖名单，依据相关奖励政策予以发放奖金。

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八条** 各团队奖项的评比按照相关评比办法进行。

**第九条** 团队奖项奖金奖励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项由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。

信息工程学院团委

二〇二三年四月